

5.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4 本消防工程未交付甲方前，负责对甲方成品工程的保护工作（未验收交工，但甲方已使用的除外）。

5.5 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变更通知单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在工程竣工后整理本工程的竣工资料。

5.6 配合甲方做好本工程的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工作。

5.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5.8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工期要求。

5.9 对业主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5.10 乙方负责并保证本消防工程通过消防部门检测及验收合格。

5.11 乙方于甲方向乙方下达开工令后按照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报表，甲方在收到乙方进度计划后二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5.12 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六、工程设计变更

6.1 施工中甲方如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若因设计变更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设计变更后工期相应顺延。